

#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4 年第一次会议的审核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独立董事于 2024 年 1 月 19 日召开了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4 年第一次会议，对《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3 个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核，表决结果均为：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并发表事前审核认可意见如下：

本次拟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公司 2024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存在关联担保情形）、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向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等相关业务事项均为正常生产经营业务所需，是促进公司良性可持续发展的切实需要。关联交易严格遵循自愿、平等、诚信的原则，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是必要的、合法的，我们一致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审议时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 谭 学 蔡镇疆

甄卫军 高 丽

二〇二四年一月十九日